附件1

永州市统计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和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

对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永州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市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周期性的人口、农业、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农林牧渔业、工业、投资、消费、能源、人口、服务业、文化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审定、管理和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预测、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依法为社会和个人提供统计咨询；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测和评估制度，做好政府绩效评估及新型工业化、节能减排、为民办实事、全面小康、两纲监测、科技进步、非公有制经济、县域经济考核等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和认定工作；承担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布置和交办的有关社情民意方面的调查任务；收集、提供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以及人民群众对重大决策、决定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市直单位委托的专项社情民意调查；负责全市民情民意调查项目的审批；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专项调查研究；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永州市统计局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统计与国民经济核算科、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社会发展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农业统计科、机关党委10个科室。直属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永州市城市经济调查队(参公副处）、永州市农村经济调查队、永州市电子计算站、永州市统计普查中心、永州市民意调查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0年末，永州市统计局共有编制数55人，在职干部职工47人，退休17人，临聘2人。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02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3.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35.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7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项目支出情况

永州市统计局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履行统计职能和完成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直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统计工作经费。2020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统计工作、保障信息化建设、政府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统计监测、综治民意调查、统计执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等方面。2020年永州市统计局项目支出335.91万元，较去年增加88.8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民意调查专项工作经费和新增项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等经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永州市统计局积极推动预算资金投向与统计业务工作需求相结合，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预算执行过程相结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推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顺利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自评得分95分。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永州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以争做“三个表率一模范机关”为抓手，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强化统计队伍建设，持续优化统计服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项工作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基础上，取得了新成效。具体如下：

**1、统计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施GDP统一核算改革，统筹推进农业农村、服务业、消费、投资、劳动工资等重点领域统计改革，更加精准的反映了永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邀请省局专家到永州为市、县政府领导进行专题讲座，凝聚全市共识。

**2、数据质量明显提升。**一是落细落实统计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成立永州统计工作“五查五看”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永州统计工作“五查五看”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统计工作“五查五看”专项行动。二是制定出台系列规范化文件。先后印发《永州市统计局统计违法举报线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永州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实施细则》等多个文件，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全市完成统计执法联网直报，完成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工作。三是积极推进统计执法。继续推进“双随机”抽查、内部稽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四位一体”的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年初，永州市统计局对永州四中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信用永州上公示行政处罚1家，公示了信用承诺5家。全年执法检查单位101家。

**3、精心组织“七人普”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永州市统计局以高度的政治责感，严格落实普查方案和各项工作要求，严把普查数据质量，严守普查纪律和工作底线，扎实做好普查小区划分、入户登记和质量管控等工作，普查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强化经费保障，扎实培训。全市共安排普查预算经费5982.3万元，目前已到位2553万元。全市共采购、租用手机PAD13797台，省配发3528台PAD，共计17325台。省配发和市采购物资全部发放到县区及乡镇。全市共选聘普查指导员4180人、普查员15150人，并分批次开展了普查方案、综合业务等业务培训达2.1万人次。二是强化基础，充分准备。在东安、道县分别开展城区、农村人普工作试点。对普查小区进行深入摸排，运用部门行政资料进行大数据比对。全市划分普查区3319个、普查小区19906个、标绘建筑物117.44万个、整顿户籍人口643.16万人、户籍清查638.58万人。三是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全市政府网、文明网、统计信息网等设立专栏，电视台、广播台等专题播放公益广告等，制作手机彩铃、印刷宣传信封、手提袋、公文袋等，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构建起立体式宣传格局。各县区采取各种方式向基层宣传，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4、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注重分析趋势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二）产出和效益情况**

一是完成决策参考40篇，统计专报9篇，统计信息48篇。

二是丰富统计产品，组织编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手册》、《统计年鉴》、《月卡》等统计产品上千册，及时准确向市委、政府及社会公众发布最新经济数据。

三是圆满完成“四经普”后续工作。发布和编印了市、县（区）两级普查公报；组织各专业科室整理、编印了《永州经济普查年鉴-2018》；部署“四经普”分析与研究课题工作；会同市委宣传部召开“永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新闻发布会”，对普查数据进行新闻发布，开启了永州市统计局近几年来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先例。

四是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年度及月度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热情向单位、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在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回复网友提问，在办公室设立专用座位方便现场咨询，全年对外提供数据咨询服务400余次。

五是建立健全全市企业联网直报指挥中心，更新改造内网线路、县区到市内网升级改造工程，县区-市内网带宽由原来的20兆提高到了50M，有利于加强运行监测和集中开展经济形势分析，实现省、市、县区多级联动、多专业合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因经费紧张和专项拨款时间安排等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力度不大；财务、业务与预算绩效评价指标未完全契合。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的培训和指导，提升全局干部预算意识，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编实编准编细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开支。

二是继续改善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支出绩效考核办法，定期督促检查支出情况，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关注财政资金绩效，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最需要的地方、最有效的地方，确保重大统计改革任务、重点统计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的学习，将财务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做到花钱必问效，把钱用到刀刃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按照永州市财政部署的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对照2020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进行评价结果的公开。在以后的财务管理中，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绩效监控，确保资金绩效做到“三个匹配”，即：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0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1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出（25分） | 履职尽责（25分） | 完成实绩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扣3分，扣完为止。 | 9 | 9 |  |
| 质量达标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达标，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质量未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重点工作未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5**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